

附件 1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9 个主项，受理许可申请事项 254 件，无退件。其中《农药经营许可证》8 宗、《兽药经营许可证》9 宗、《动物诊疗许可证》8 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二级）》6 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8 件、《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98 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3 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 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 宗，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91 宗。由区农业农村局下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865557 件。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范有序，群众满意度 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目录外审批，坚决杜绝变相

设定实施行政许可、以权谋私等情况。所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进驻区政务中心使用花都区行政审批系统，通过“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进行办理。除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为现场办结；其余办理事项时间均少于承诺办结期限。2024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为94.18%，实际平均办结时间较2023年有较大提升。

（二）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工作要求，我局主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公示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咨询投诉方式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职权变动情况，及时做好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更新与调整，严格保持各渠道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一致性。业务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了解申办事项的要求，有效地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对于我局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均在7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严把行政审批准入关，严格遵守行政审批各项规章

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树牢为民服务思想，规范办理农业系统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精准服务。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本部门抽查任务，2024年度开展抽查任务8个，本部门抽查事项8项，年度抽查工作已覆盖抽查事项8项。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2024年共联合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职能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5次，检查商事主体15户，基本达到了对企业“无事不扰”的效果。三是加强与局系统内部部门、技术支撑机构等部门的交流协作，健全完善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监督抽查、检打联动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积极与区公安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花都海事处、白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保护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等单位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2024年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7次，共出动81人次。

（四）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对所需完成事项信息中所有信息逐项编制唯一对应的审批要件标准、审批流程标准、审批裁量准则标准、审批服务方式标准，并严格规范办事指南准确度，特别是“办理地点”、“受理时间”、“结果样本”、“空表下载”、“样表下载”等，形成统一、规范、科学的审批标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打造管理规范、办事公开、信息共享、

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推行“事前服务”。我局在审批前通过提前介入服务，给予申请人精准专业指导，将审批事项的关键点、风险点向企业和群众进行全要素、全流程一次性告知，从而帮助群众和企业降低办事成本。二是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按照“集中受理、网上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监督”的要求梳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将我局审批事项纳入同一系统，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缩短审批办结时间，有效地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填写指引》，编写和完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标准，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发展；按要求核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审批类别，动态更新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并按照区统一部署，我局全面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4年，虽然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如“三农”涉及的行政许可业务逐年增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相关文件、

工作要求调整幅度大，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其调整后的流程存在一定滞后性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在落实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方面，争取更多的指导和协调帮助，认真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政策、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二)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本着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合理制定每一环节的办事时限，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优化简化审批手续，缩短承诺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 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针对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业务薄弱环节，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政务服务规范培训，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